

輔英科技大學顧問聘任要點

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校務發展，延聘社會專業賢達人士為本校顧問，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顧問聘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，有服務熱誠且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，得聘為本校顧問，本校顧問之類別如下：
 - (一) 校務顧問
 - (二) 法律顧問
 - (三) 專業顧問(非屬上開類別顧問之工作)
- 三、本校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國際知名學者專家、講座教授或國內具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
 - (二) 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
 - (三) 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
 - (四) 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
- 四、本校顧問之義務與工作為提供本校校務發展之不定期指導、規劃諮詢、實務協助及建議等。
- 五、本校得遴聘顧問若干人，社會各界與本校一級單位得推薦人選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屆滿得連聘連任。
- 六、校外顧問得支給顧問費，由用人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。聘請國外顧問依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辦理或另議之；校內顧問以無給職為原則。
- 七、顧問參與本校相關計畫及活動時，得支領出席費、諮詢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，本校並應提供必要之支援。
- 八、顧問無授課義務，得使用本校之學術資源與公共設施及設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